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

地 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 席：李次長澄然兼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記 錄：李淑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委員會議紀錄

委員發言要點

高委員小玲：

- 一、會議資料第 8 頁文字「謹註：高委員已於會後提供 MDGs 相關資料供本部參考」，請修正為「謹註：高委員已於會後提供 SDGs 相關資料供本部參考」。
- 二、會議資料第 12 頁文字「臺灣海外聯盟」，請修正為「臺灣海外發展聯盟」。

決定：

- 一、洽悉。
- 二、遵照高委員意見修正報告第一案及第二案相關文字。

參、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高委員小玲：

- 一、上次會議報告第一案曾提到將 2016 年後 SDGs 相關議題納入性平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中，請國組司說明（一）是否為要各單位將 SDGs 議題納入性平綱領有關目標及執行措施？（二）何者為修訂前填報性平綱領之文字。（會議資料第 20 頁第 21 頁）
- 二、有關性別主流化之特色教材，外交部可以案例及創新方式，依據性平綱領 7 大領域編纂課程。

張委員珏：

- 一、有關聯合國設定 2016 年至 2030 年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計有 17 項，其中性平為第 5 項，另第 3 項是「健康」，與性平亦有關，所以宜就性平立場，凡各項議題涉及性平均應特別提出規劃。
- 二、性別主流化之特色教材，一為反應外交部之特色，再者加強外派同仁性別平權，另外館處理駐地僑民的性別議題亦可編入特色教材。編輯特色教材工作，也不必委外，外交部可就業管之個案實例編纂教材。
- 三、據瞭解男性外派同仁之配偶，多會配合參加 NGO 相關活動，女性外派同仁之配偶，則未參加 NGO 相關活動，請說明外交部負責 NGO 工作之同仁，在國內是否均參加在臺之 NGO 的活動？又如駐紐約同仁參加聯合國之 NGO 活動，均可以作為案例，應鼓勵國內外同仁多多參與 NGO 相關活動，舉証我們參與之數據並可做為未來推動工作之特色及期許。談到案例調查，我曾於阿根廷看到當地民間就阿國婦女發展歷史做調查，即為一良例，可做為製作特色教材之參考。
- 四、國內 NGO 團體來申請經費，外交部角色為上游，應主動深入瞭解國內外社群，早年夏大使立言成立 NGO 事務會即開始參與 NGO 事務，後來續參加聯合國相

關 NGO 組織活動，與當地民間結合互動，不侷限外交工作，工作特色也容易被看見，值得鼓勵，未來可以加強。

王委員如玄：

- 一、上次會議紀錄各項辦理情形中，關於外交部補助國內 NGO 婦女團體應於核銷時檢附成果報告，其辦理成效則作為本部下次審核補助之參考依據（會議資料第 24 頁），由於該等補助是國家資源，因此相關成果報告或專文投書，應如實呈現在外交部之網站，俾供其他相關團體分享及學習。
- 二、關於外交學院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提到會運用性平處之通用教材，並有外交部之特色教材納入教學課程中（會議資料第 27 頁），是否即為行政院性平處期待各部會編纂之性別主流化之特色教材？請說明外交部之特色教材及其進度。
- 三、國內性別主流化之培訓工作自 93 年迄今已推動 10 年，惟各部會仍停留在「何為性別平等之概念」層級，外交部之特色教材應呈現之編輯內容及過程很重要，重點係將性平觀點在業務層次中呈現出來，並且在業務結果中呈現具體之性別平等，以及對性平有助益。因此編輯特色教材時，將性平與業務相結合，有機會看清楚性別主流化是如何落實於我們的業務執行過程中，進而辦理教育訓練時，促進思考應如何在業務層面呈現性別主流化，才會有更多之成果。因此外交部之特色教材，即可即進行蒐集案例資料，不必等候行政院性平處之通用教材。

李次長澄然兼副主任委員：

張委員鼓勵同仁多參與 NGO 活動，配偶亦宜主動參加。

介委員文汲：

上次會議中委員們討論之重點之一係外派同仁配偶權益，需考慮培訓新進人員之配偶（男或女）時，增列性別平權課程，予以加強平權觀念並有助工作之推動。

列席單位說明

NGO 事務會沈副執行長文強：

- 一、關於外交部補助國內 NGO 婦女團體出國參與國際會議或在臺辦理活動，獲補助之婦女團體需於核銷時檢附之成果報告，會公布在本部 NGO 網站上，倘有成效良好的成果報告，亦會請國傳司給予報導，例如近期國傳司已對勵馨基金會做專題報導。
- 二、本部 NGO 事務會同仁雖未全加入國內 NGO 團體，惟與各 NGO 團體保持非常密切之互動，本會執行長除主動拜會各地 NGO 團體，並獲邀請參與各 NGO 相關活動，其年度計畫亦均送本會參考。

條法司連副司長建辰：

關於性別主流化特色教材，有待行政院性平處之通用教材今年定案後，據以納入編列本部特色教材。

條法司蔡專員瑩貞：

本司本年 1 月間就行政院性平處提供之通用教材大綱檢視，係依據性平政策綱領 7 大篇作編訂方向，另性平處 103 年 10 月編纂乙本「性別平等案例分析」，也依據性平政策綱領作編纂及解析模式，本部相關者僅性平綱領第 1、3、5 篇，擬依據研設會陸續彙整之性平資料及各單位陸續提報之基本資料，就教本部性平委員，給予指導方向以設定期程；本部性別主流化特色教材需設計規劃，而非僅呈現業務執行成果，爰亟需本部外聘委員指教，也需經費支持。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本部性別主流化之特色教材編纂，請依據委員建議列入本年相關工作推動之考量。

三、請依據委員建議，將積極參與 NGO 活動列入 NGO 事務會本年度性平業務重點。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通過。

伍、報告案（共計四案）

報告案第一案

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案由：關於填報修正之本部 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請同意備查。

委員發言要點

王委員如玄：

一、建議標示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規劃措施之差異、更新數據或新增措施，以劃底線方式呈現，避免文字重複，以利檢視績效。關於新增措施部分，例如發布新聞或對外舉辦相關活動，文字表述宜具凸顯亮點。

二、105 年規劃措施之填報原則，應以 104 年之規劃做基礎，進層思考 105 年之規劃措施並將之深化。

高委員小玲：

一、建議將更新數據或新增措施，以底線作為標示。

二、請說明性別統計中之「援外」資訊，以何種數據表示？

三、填報培訓統計方面，可增列我在駐地辦理培訓及開發中國家來我國受訓之人數及性別比例。另建議思考填報方式，注意「受益人」數據，例如，非洲駐地培訓班中許多婦女團體即為「受益人」，此數據可助展現工作成效。

張委員珏：

- 一、性別統計中之「援外」也要包括補助女性團體。
- 二、有關參與境外輔導課程之外配入境後，是否有相關數據顯示家暴防制情形已具成效？
- 三、請說明對外籍配偶之性別平權培訓方式，係僅提供資料？是否鼓勵配偶雙方均參與培訓課程，以及包括非暴力家庭溝通訓練及婚姻諮商？
- 四、建議 105 年規劃措施，應注意 SDGs 議題發展。

介委員文汲：

- 一、本部 104 年及 105 年性平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其內容係各單位重新填報之結果，事實上兩個年度仍呈現很多之差異，且需顧及兩年度間執行性平業務有持續性質。建議以不同顏色字體呈現新增資料文字。
- 二、統計報表之設計，應顯示男女之比例，表達性別平權關係及普遍貫徹平權觀念。

列席單位說明

主計處江科長品榆：

目前公務統計報表，列有對外技術服務之人數、種類，並依國別及性別列具統計資料。

領事事務局陳主任秘書瓊玉：

委員提問「有關參與境外輔導課程之外配入境後，是否有相關數據顯示家暴防制情形已具成效？」，本部亦有意依

該項數據做為日後調整境外輔導課程之參考，惟外籍配偶入境後相關業務由內政部主管，本部將洽請內政部進一步瞭解數據後，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

一、本案洽悉。

二、請各單位將本部填報之 105 年度性平綱領與 104 年度內容不同處以劃底線方式予以區分。

報告案第二案

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案由：關於提報本部 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要點

王委員如玄：

一、外交部配合「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考核結果獲列第 2 組甲等，值得肯定。

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 4：鼓勵及協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或在臺舉辦國際活動」乙節，請說明未達標之理由。

三、建議在「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及「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中明確列出當年相較於上一年或歷年性別主流化工作，在政策、制度建構或法令修改等，所增加執行之工作項目，並展現有進步、讓民眾有感之特色工作項目及執行績效，具體提報；例如，製編特色教材，建議即時啟動作業，預計一年內即有結果，不必等

候行政院版通用教材定案後才進行製編外交部特色教材。

四、外交部蒐報「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之工作非常辛苦，該報告內容甚佳並如實呈現性平資訊，並於 104 年 1 月及 11 月酌予更新，惟部份外館未盡更新，建議外館填報更新性平資訊時，著重列舉每年新增項目及措施，藉以逐年累積資料，突顯更新。

五、外交部不能督導各部會對「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之政策運用，建議行政院性平處發揮角色功能，要求各部會研議運用上述資訊，納入相關政策及參加相關活動，以充分運用資訊並與實際工作進行連結。

高委員小玲：

一、外交部設定性別主流化計畫之目標值、實際值，較為保守，未具雄心。建議在比較各年度目標值及未達標情形時，具體合理說明未達標之理由。

張委員珏：

一、關鍵績效指標均已預設，未來可以彈性調整。

二、請說明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總人數之「人次」，係「人數」或「次數」？

三、外交部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時，建議增列性平議題為主題之一，並做性平統計。另建議青年大使國外交流活動，應將其他國家或城市之性平機構列入參訪拜會節目，並可做為亮點。

李次長澄然兼副主任委員：

本部本年度之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已開始執行，未來將安排青年大使訪問或參觀其他國家或城市之性平機構，促進交流。

介委員文汲：

- 一、本部蒐報之「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亦獲上(104)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委員之肯定。本部將持續督促外館蒐報及更新此資訊，並持續研議改進及展示性平資訊之亮點。
- 二、本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受到 CEDAW 規範，成員之性別比例均依照相關規定執行。

列席單位說明

NGO 事務會沈副執行長文強：

104 年有關協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國際會議或在臺舉辦國際活動之工作推動目標達成度為 70%(目標值 30；實際值 21)，落後於 103 年達成度(100%)，係因推動國內婦女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協助爭取參與國際婦女組織，及補助該等團體赴海外出席相關會議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等工作進程，仍有非本部業管可掌控之因素所致。104 年本部計補助國內 15 個婦女團體辦理 21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105 年將續以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國內婦女團體辦理至少 30 場符合性別主流化之國內外活動為工作目標，預估全年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60 萬元以上。本部將持續檢討並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期達既定目標值。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各相關單位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確實辦理相關工作，並致力達成設定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納入改進措施及加強辦理方式。

- 三、請 NGO 事務會註明「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 4」未達目標值之理由，並請研設會於限期內完成報院及公布相關工作。
- 四、請研設會持續督促外館蒐報及更新「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並提報行政院轉供各部會研議運用。
- 五、請 NGO 事務會將本年國際青年大使參訪性平相關機構列入國外交流節目。

報告案第三案

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案由：關於提報本部「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要點

張委員珏：

104 年性平綱領辦理情形中「原住民文化交流國際記者團…參訪鄒族部落舉辦之戰祭儀典…與撒奇萊雅族頭目及族人交流。」（會議資料第 89 頁），未諳該活動中受訪者有無女性對象，比例有多少？（謹註：此節已於會後洽請國傳司提供補充說明文字，奉核後據以填報 104 年性平綱領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研設會遵照委員建議，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本部 104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修訂彙整資料後，依限完成行政院線上填報作業。

報告案第四案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關於本部人事處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要點

張委員珏：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宣導場次，簡報列有 30 場次相當多，請說明部內及部外辦理之成效，及男性被性騷擾之比例？在外館同仁要注意自我保護意識。
- 二、請說明性騷擾防治宣導，是否僅是文宣資訊？相關宣導是否有效果？宣導課程中針對發生性騷擾可能性之案例，是否有相關課程安排？
- 三、外領人員參加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請註明性別比例。

王委員如玄：

- 一、性騷擾防治之處理包括兩種情形，其一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其二為「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即同仁在執行職務時應被保護不受到性騷擾，且同仁不能於上班時或下班後有性騷擾他人之情事。因此須注意將性騷擾防治之處理納入教育訓練中。
- 二、部內及外館同仁之反性騷擾整套機制，應等同具備。部內的全套防治宣導課程，所有的外館均應具備。

高委員小玲：

- 一、簡報中列出性騷擾防治宣導 30 場次，所有外派同仁均應參加性騷擾防治宣導，請說明何以顯示男多、女少之參與比例？
- 二、男性被性騷擾是否亦可申訴？

列席單位說明

人事處郭處長素卿：

- 一、本次簡報中性騷擾防治宣導 30 場次，是指國內赴任簡報等數字，應加列外館之宣導場次，總數就超出 30 場次了。
- 二、依據本部已修訂性騷擾防治要點，包括外館在發生性騷擾案例時，成立小組進行調查並依規定報部處理，所以整套性騷擾防治機制是完整的，例如，外館亦設有專線申訴。因此，簡報中所述之機制係本部及外館整套之性騷擾防治機制。另本部之外館訪視團亦將性騷擾防治機制納入訪視工作。
- 三、本部外領人員男女比例為 7：4，外派同仁參加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呈現男多、女少之參與比例，乃反映現實。
- 四、男性也被保護不受到性騷擾，過去 10 年男性被性騷擾之比例僅為個位數。

人事處陳專門委員美智：

- 一、本處未來除強調性騷擾防治宣導申訴管道，亦會將委員之建議納入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中。
- 二、本部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透過赴任簡報，另針對外派同及調部同仁，均開設性騷擾防治宣導班次。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人事處加強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課程班次。另請外交學院及領務局也適時舉辦或在其他培訓研習班中納入性騷擾相關議題或課程。
- 三、下次會議請主計處報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

陸、臨時動議

一、建議組團前往考察或指派外館就地瞭解 SDGs 與性平相關議題國際會議案，建請討論。

高委員小玲：

查 CSW 等國際性會議自本年 2 月起在聯合國召開，全球將會有很多大型研討會議，另 SDGs 與性別議題相關會議訂於本年 5 月在丹麥舉行（謹註：高委員已於會後將相關會議之連結網址提供本部參考），爰建議：

- （一）由性平委員組團前往參與考察及觀摩，以促進性平委員之能力建構；
- （二）或由駐丹麥代表處派員前往瞭解 SDGs 會議相關情形。

張委員珏：

關於 CSW 等未來性平相關國際會議，國內有人願意參加並觀摩是好事，更希望駐外單位主動關切；另國內有興趣擬參與之類別，應可考慮更廣泛鼓勵參與及給予補助。

王委員如玄：

建議參與觀摩會議者不必僅限於性平委員，應可開放更多人士參與，尤其外交部同仁之能力建構亦為重要。

主席裁示：

關於委員建議觀摩 SDGs 性平國際會議相關情形，係由性平委員等相關人士組團前往考察，或由外館就近派員瞭解蒐報，請研設會併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二、研議本部成立專案小組編纂 CEDAW 特色教材案，建請討論。

條法司蔡專員瑩貞：

關於本部編纂 CEDAW 特色教材案，除由條法司彙整本部各相關單位提供之素材及建議外，建議可否另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討論；另涉駐地風土民情及駐地資訊教學等方面亦可納入教材編輯。

主席裁示：

請研設會併條法司等相關單位研議本部性平特色教材設立編纂小組之可行性及運作方式等相關事宜，並請外聘委員協助進行。

柒、會議結束